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

(2025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公正透明、合理有效的履职考核、激励约束和薪酬管理体系，进一步提高董事履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为《公司章程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规定的公司董事。根据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，结合公司实际，董事分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。

第三条 董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除按照本制度进行履职考核、薪酬管理外，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履职考核，是指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履职评价、薪酬考核的标准及程序，对评价及考核情况进行结果运用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由董事会提出方案，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组织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，制定董事考评方案、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方案，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履职考核情况、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。

第三章 履职考核

第十条 董事实施年度考核，每年考核一次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。对公司董事的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、履职能力、廉洁从业、诚信执业、履行反洗钱、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职责、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、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。独立董事还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。

第十二条 董事的履职评价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三个结果。

第十三条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“不称职”：

- （一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，损害公司合法利益；
- （二）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；
- （三）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；
- （四）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将履职评价结果通报董事，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董事会申请复评。董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。

第十五条 考核期内离任的董事，考核期限至离任止，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，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，确定其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股东会核定标准按月分批发放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如股东单位对其委派的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；董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，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津贴，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

作内容，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

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离任董事应获的薪酬计算至离任当月（含）为止。

第十九条 法律、法规规定董事的绩效薪酬应延期发放或需追索扣回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减少、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发放津贴：

（一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，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被采取市场禁入；

（二）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，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风险，个人负有主要责任；

（四）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；

（五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的董事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确定是否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应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